##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 控股股东宁波 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宁波汉意")与武汉网谷创新投 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网谷创投")于 2025年7月17日签订了《关于良品铺 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股份转让协议》"): 宁波汉意拟向网谷创投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,451,000股股份,占上市 公司股份总数的 5.10%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的《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《良品铺子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3).

#### 二、本次终止协议转让的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函告:截至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的最终 截止日(协议签署日后90个自然日即2025年10月15日),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 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,依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有关约定,本次《股份转让 协议》终止。

### 三、本次终止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 波汉意,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红春、杨银芬、张国强和潘继红。

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